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林佳儀
電話：04-25265394#3232
傳真：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
電子信箱：hbtcm01696@taichung.gov.tw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10156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本市中醫診所疑涉推銷自費藥物一案，請貴公會惠予輔導所屬會員加強醫病溝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辦理。

二、請貴公會協助輔導所屬會員：

(一)如針對疾病狀況如有額外開立自費藥物，請詳細向患者說明用藥之目的、療效、用法、副作用...等，且不得強迫或以不實之說詞誘使患者購買。

(二)開立清冠一號請依據相關規範執行，如有依患者狀況調整劑量之情形，請加強向患者說明，以減少不必要之誤會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